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403604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科員 張凱婷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25119
傳真：(04)22559032
電子信箱：jojo77578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源字第11500174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30000E_1150017432_ATTACH1. pdf、
387330000E_1150017432_ATTACH2. pdf、387330000E_1150017432_ATTACH3. pdf、
387330000E_1150017432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藝文及民俗節慶動補助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條文及修正全規定條文各1份，並自116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13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本局文化資源科



人文課 收文:115/09/10



AA1150027077 有附件